

##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1 月 25 日第 1234/E892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因應近年網購店、外賣店的快速發展，為回應社會對強化有關加工處理食品場所食安管理的訴求，特區政府現階段計劃透過訂定兼具適宜性和操作性的強制登記制度，將未受現有牌照制度規管的有關場所納入管理體系。

強制登記制度要求有關場所必須有“實體店”，不可設於作居住用途的不動產，以消除家居自製食品經營方式的安全隱患。符合上述前提條件的商戶登記後，須將獲發的登記證明文件張貼於店內，在互聯網進行宣傳時，亦需將登記資料上載於宣傳平台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同時，制度會對場所及其設施設備訂定保障食品安全及衛生的基本條件，而市政署亦將派員進行巡查抽檢。違反強制登記制度的商戶，將依法受到處罰。特區政府完成相關法規草案後，將適時向業界及社會公佈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

柯嵐

2020 年 12 月 16 日